

##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进一步规范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国家档案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对两家联合印发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了《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暂行办法》作为原《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5号）的配套文件，十余年来，有效规范了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促进发挥了项目档案在电子政务工程建设、运维、监管方面基础性支撑性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随着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和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深入实施，政务信息化项目对档案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对国家政务信息系统的规划、审批、建设、共享和监督作出规定，并对档案工作提出了“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未进行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的明确要求。

为深入贯彻修订出台的档案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更好满足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和档案工作需要，使档案管理流程及要求与当前项目审批、建设、验收流程相适应相匹配，迫切需要《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 二、修订过程

2023年3月，国家档案局成立修订组，围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思路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书面材料。11月，组织启动会，邀请专家对总体框架、条款设定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修订初稿。2024年4月，修订工作正式列入国家档案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修订计划。随后，修订组多次组织研讨会，邀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能源局、国家信息中心、部分省市档案局和档案馆等部门有关同志，围绕适用范围、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归档范围等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修订草稿。期间，同步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部门意见。2025年9月，修订组向国家档案局有关业务部门征求意见并形成征求意见稿。2026年4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修订过程中，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与档案管理要求，将各建设阶段和项目建设单位、实施机构、参建单位等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均纳入归档范围，做到档案管理全覆盖，并多次

听取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的建议，使《办法》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

### 三、主要内容

修订后《办法》共七章四十二条和一个附件，新增“机构与职责”“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章节，细化“总则”和“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等相关内容，并将《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作为附件内容供相关单位参考。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1. 调整适用范围和用词表述

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将适用对象表述由“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调整为“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将文件中“电子政务”统一修改为“政务信息化”。

#### 2. 细化档案全过程管理要求

明确要求项目档案管理应贯穿项目规划、审批、实施、试运行、验收等全过程，提出通过节点控制、预立卷、过程检查等措施，确保文件材料形成、收集、整理、归档与项目建设进度同步。

#### 3. 加强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

明确加强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提出元数据管理、文件格式标准化、数据长期可用性保障等具体要求，补充了电子文件归档方式等管理规定。

#### 4. 优化项目档案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明确和细化了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主体、基本条件、验收内容、总体要求，补充了整改闭环要求，并按要求明确将档案验收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 5. 强化档案安全管理和设施保障要求

补充完善档案库房环境、防护措施、电子存储介质安全保护要求，强调数据备份、访问控制等措施，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的安全、完整与长期可用。